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9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令。2、修正規定。3、修正規定。(1060093929_Attach000.pdf、1060093929_Attach001.pdf、1060093929_Attach002.odt)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044843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1786號函辦理。
- 二、為利執行旨揭事項業務，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加科登記、另一類科教師、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
- 三、本次要點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受理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除因證書遺失、更改姓名、性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毀損外，增列誤繕之申請補發條件。

106/05/25



- (二) 明定曾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或曾取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具本要點規定申請資格。
- (三) 增列第3點第6款，明定依原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取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教師證明書或證書，其補發教師證書名稱為教育部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書。
- (四) 增列第4點第6款，明定教師證書誤繕者，應繳交之文件。
- (五) 修正第8點，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六) 增列第9點，曾取得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失效者(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10年以上者)，得向教育部申請發給曾具教師資格證明。
- (七) 增列第10點，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得向教育部申請發給教師資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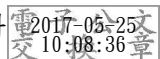
四、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五、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

請逕洽承辦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
發作業工作小組」陳又嘉小姐、江盈慧小姐(聯絡電話：0
2-77345817及77345831；電子郵件：jia@ntnu.edu.tw、y
inghui@ntnu.edu.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
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

線